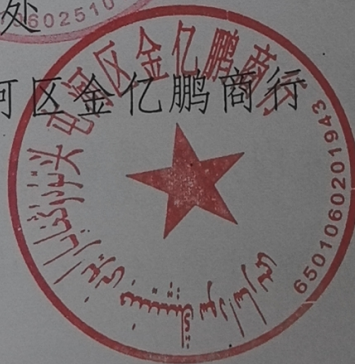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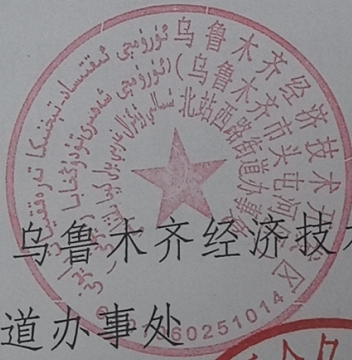


北站西路街道办事处及所属社区（村） 2024年食堂餐料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北站西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货方）：头屯河区金亿鹏商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 双方合作关系

由乙方为甲方街道办事处机关及所属社区统一供应及配送食堂所需餐料。

第二条 合同的期限

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三条 乙方职责

(一) 餐料订购及价格

1、甲方原则上至少提前一天通过微信或电话通知乙方所需餐料的种类、数量及送货时间，乙方联系电话必须保持畅通。如遇到突发工作，须临时增配餐料的，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配送到指定位置。

2、乙方提供的餐料价格应与投标报价一致，其中折扣率以北园春市场当日牌价中间价为基准。若需采购的餐料未在北园春市场及报价清单内，乙方供货价格不得高于当日市场零售价。

(二) 餐料交付

乙方负责安排甲方采购的餐料并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得额外收取任何费用；交货时间以餐料到达甲方现场为准。

(三) 包装要求

采用定型包装的餐料,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对产品包装的有关规定。包装上必须有明确的生产日期、等级、保质期。

(四) 食品质量、卫生与安全

乙方不得供应已腐烂、变质、含毒害物质、超过保质期、未经检疫、来源不明或国家明确禁售的食品等配送车辆、人员应相对固定。

(五) 餐料的储藏

乙方保证所有外购餐料自采购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时间不超过24小时;乙方保证具有对各类餐料进行冷冻储藏或保鲜储藏的设施,所有储藏设施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

(六) 餐料的运装

乙方负责将餐料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与装卸过程中防止污染,并做到轻装轻卸;乙方保证周转容器与运输车辆要专用,做好清洁卫生,防止餐料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配送人员应具有健康证。

第四条 验收与检查

甲方应及时验收乙方送达的餐料,验收标准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五条 结算方式

- 1、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开具税务发票。
- 2、甲方以区财政局伙食费拨款后以转账或支票方式支付结算,甲方有责任及时与支付中心对接支付事宜。

3、货款以公对公方式汇入乙方账户，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将货款汇入私人账户。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供应餐料存在食品质量、卫生与安全问题时，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餐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重新配送或退货。

2、乙方未如期交货，或因送错货、漏发货导致逾期交货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且甲方为保障食堂正常运转有权向第三方临时采购，所有额外费用及任何由此产生的差价由乙方支付。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签约任何一方因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交通管制、区域封闭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不能执行合同时，乙方应主动配合进行配送方案调整，并在3日内向甲方提供调整后的具体配送方案，保障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转和后续供应。

第八条 政策调整

如因政策调整、人员变动等客观因素，甲方需大幅减少采购额度或关闭食堂停止餐料采购工作时，甲方应及时主动告知乙方，双方友好协商，调整或终止采购合同。

第九条 法律适用及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以及争议的解决等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凡因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当通过友好协商及时加以解决。协商不成向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提起诉讼。

3、上述争议发生期间，除与争议有关的事项外，本合同双方仍应当行使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补充协议与附件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一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相冲突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下述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招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询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记录。

第十条 合同生效时间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2、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持3份，乙方持2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签署日期: 2024年 10月 1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签署日期: 2024年 10月 14日